

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会议签到表

项目名称：密云区中心血站血液成分分离机配套耗材项目

日期：2026年06月30日

序号	姓名	单位	职称	身份证号码	联系电话
1	石会	中国核工业	研究员	210102196209157876	13910989051
2	张立	海军总医院	主任医师	110108195905294758	15611066011
3	李强	海军总医院	主任医师	110108195904054744	13910731139

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

一、专家信息			
姓名	李洪欣	联系电话	13910731139
身份证号	11010819590405474X	职称	主任医师
工作单位	海泰机关门诊部	职称所属行业领域	医疗卫生
二、项目情况			
采购单位名称	北京市密云区中心血站	联系人（电话）	010-69082756
主管单位名称	北京市密云区卫生健康委员会		
项目名称	详见附件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1142.5
项目预算年度	2026 年		
唯一供应商名称	详见附件		
三、论证意见			
通州血站使用的 Trima. Amicus. MCS+ 三种进口品牌血液成分分离机机型，可互为备份，适合不同献血者采集血样，配套耗材专机专用，其它品牌无法兼容使用，具有不可替代性。全国 95% 以上血液供应中心均使用进口血小板采集耗材进口单采血小板，该品牌生产厂家具有区域销售授权唯一性，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。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“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”。因此，同意该血站申请采购进口血液成分分离机配套管路，血液成分分离机配套耗材采购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。			
专家签名: 李洪欣			
2026 年 6 月 30 日			

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

一、专家信息			
姓名	张树华	联系电话	15611066011
身份证号	110108195505294158	职称	副主任医师
工作单位	海军机关门诊部	职称所属行业领域	内科
二、项目情况			
采购单位名称	北京市密云区中心血站	联系人（电话）	010-69082756
主管单位名称	北京市密云区卫生健康委员会		
项目名称	详见附件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1142.5
项目预算年度	2026 年		
唯一供应商名称	详见附件		
三、论证意见			
血浆置换作为血液病、肿瘤化疗等血液病治疗中 异常患者治疗的必要手段。目前通州血液病有三种进口 品牌血浆成分分离机型，它们互为备份，适合不同质不 同患者需求，配套耗材均为专用耗材，其他品牌耗 材无法兼容使用，具有不可替代性。 与国内产品相比，进口机型具有专利技术，能有效提高 血浆置换的安全性，最大程度降低不良反应发生率，且三种品牌生产 厂家的区域合法销售授权唯一性，因此只能以唯一供应 商处采购。 专家签名：张树华 2026年6月30日			

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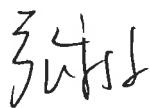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专家信息			
姓名	王会	联系电话	13910989051
身份证号	210102196209151876	职称	研究员
工作单位	中国输血中心	职称所属行业领域	医学
二、项目情况			
采购单位名称	北京市密云区中心血站	联系人（电话）	010-69082756
主管单位名称	北京市密云区卫生健康委员会		
项目名称	详见附件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1142.5
项目预算年度	2026 年		
唯一供应商名称	详见附件		
三、论证意见			
血小板作为血液病、肿瘤化疗等血小板功能障碍患者治疗的重要手段，临床需求日益增长。通州血站目前共有 Trima、Amicus、MCS+ 三种进口品牌血液成份分离机机型，互为备份、适合不同献血者采血需求，配套耗材为专机专用，其它品牌耗材无法兼容使用，具有不可替代性。 Trima、Amicus 和 MCS+ 三种分离机其独有的专利技术能够有效提高献血者的安全性，降低输血不良反应。全国 95% 以上血液中心及中心血站使用进口血小板采集耗材，且这三种品牌是北京市区域合法销售授权唯一性，因此只能从唯一的供应商处采购。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第（一）项“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”情形。鉴于耗材的特殊性及临床应用的紧迫性，为确保献血者安全及血小板产品的质量，保证临床用血安全，血站申请采购进口血液成份分离机配套管路，对血液成份分离机配套耗材采购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。 专家签名：王会 2026 年 6 月 20 日			

附件

单一来源供应商资料表

采购人单位名称	北京市密云区中心血站
主管预算单位名称	北京市密云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项目名称	密云区中心血站血液成分分离机配套耗材项目
项目预算金额	1142.5 万元（第一包 720 万元，第二包 306 万元，第三包 116.5 万元）
项目预算年度	2026
适用情形（属于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几款）	（一）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
唯一供应商名称	第一包：北京鹏鸿运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第二包：济南大士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第三包：诺康维医疗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供应商地址	第一包：北京市通州区新仓路 1 号院 1 号楼 3 层 306 第二包：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美里路 555 号海那城总部 28 号楼 1 单元 103 室 第三包：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兆丰产业基地园盈路 7 号 A 座 1109-1110 室

专家签字：



2026 年 6 月 30 日